青口镇“整洁青口”城乡环境再提升

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城乡环境面貌，推动“整治闽侯”城乡环境再提升专项行动有序顺利开展，特成立青口镇“整洁青口”城乡环境再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林 捷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黄炳顺 党委副书记

林作祥 人大主席

张甄亮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叶 鑫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叶 海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林亮亮 党委组织委员

翁红霞 党委宣传委员

李子灯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林碧艳 副镇长

洪启楚 副镇长

吴建云 副镇长

林雪辉 人大副主席

吴永春 司法所所长

吴建忠 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

吴明凯 二级主任科员

曹 玲 二级主任科员

林宝荣 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李浩航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

林姗丹 纪委副书记

吴艳涛 财政所所长

叶耀辉 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主任

林 芝 市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林忠仁 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

陈晓瑜 城管中队中队长

张 琳 文化教育服务中心主任

林雨明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潘祖勇 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
叶功新 公园管理处主任

各包村（居）工作队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：青口镇整洁办），挂靠在镇环境卫生管理所，办公室主任：林忠仁（兼），副主任：林姗丹（镇纪委副书记）、叶耀辉（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主任）、林芝（市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）、陈晓瑜（城管中队中队长）、整洁办成员：宋友明、林旭清、陈文庭。

“整洁青口”城乡环境再提升

专项行动的考评细则

考评项目由日常工作、专项整治、奖励三个部分，考评分数=100分-日常工作扣分-专项整治扣分+奖励分，每次考评结果按照考评分数高低进行排名。

**（一）乡级日常工作（30分，扣完为止）**

1、工作方案，没有制订“整洁青口”工作方案，扣2分；

2、领导小组，没有成立“整洁青口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，扣2分；

3、例会制度，没有召开“整洁青口”工作月例会（看会议方案、照片、会议记录），扣2分；

4、考评制度，没有每月组织对各村（居）环境卫生考评一次并在政府网公布考评分数排名结果，扣10分；

5、约谈后进，没有每月约谈环境卫生后进村（居），扣2分；

6、最美村居，没有每月评出最美、最差的村居、单位，扣10分；

7、督查通报，没有每月组织“整洁青口”工作督查并通报，扣2分；

8、美篇制作，没有每月制作“整洁青口”美篇2篇，扣2分；

9、信息沟通，没有每月报送“整洁青口”工作进展情况，扣2分；

10、媒体宣传，没有每月在省市县媒体发表“整洁青口”工作报道1篇，扣2分；

11、负面报道，被省市县媒体负面报道一次，各扣5分、4分、3分；

12、领导批评，被省市县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一次，各扣5分、4分、3分；

13、县级交办，县领导交办事项、县整洁办和镇整洁办要求落实报送材料或事项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一次，扣5分；

14、系统录入，每月全省农村垃圾管理系统录入不及时、不正确的，扣2分；

15、问题整改，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、效能办等县直部门明察暗访、人大政协视察、县级考评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每个问题扣2分。

**（二）村级日常工作（30分，扣完为止）**

1、村居评比，各村（居）没有每半月都开展一次对各家各户环境卫生评比并公布考评结果，扣10分；

2、最美庭院，各村（居）没有每半月都评出最美庭院和最差庭院并公布的，扣10分；

3、网格管理，各村（居）没有建立环境卫生网格管理制度、没有公布网格员名单、网格员责任没有落实、没有每天巡查记录的，各扣2分；

4、举报电话，各村（居）没有设置污水垃圾治理举报箱、公布举报电话的，各扣2分；

5、宣传专栏，各村（居）没有设置环境卫生宣传公示专栏的，扣2分；

6、滚动播放，各村（居）没有滚动播放“整洁青口”宣传标语，扣2分；

7、入户宣传，各村（居）没有每月组织一次入户宣传活动，扣2分；

8、门前三包，各村（居）未签订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、未发放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并上墙的，发现一户扣2分；

9、问题整改，对督查考评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一个，扣2分。

**（三）十大专项整治（40分，扣完为止）**

1、道路沿线专项整治，道路沿线景观整治不力、市政设施清洁不干净、沿路垃圾未清理、沿路私搭乱盖、沿路乱堆放杂物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2、水域沿岸专项整治，水面垃圾、河道两岸垃圾未清理、乱搭盖、乱堆放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3、田间地头专项整治，陈旧垃圾、生活垃圾、乱堆放杂物、农业废弃物未清理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4、街头巷尾专项整治，乱堆放物料杂物、生活垃圾未清理、乱搭盖、水沟未清淤、乱贴乱画、乱喷乱涂、非法设置户外广告、公益性广告及宣传横幅陈旧破损、占道经营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5、房前屋后专项整治，垃圾卫生未扫清楚、破败建筑乱搭盖未拆清楚、物料杂物乱堆放未摆清楚、干湿垃圾雨污接驳未分清楚、裸房未粉清楚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6、公厕管养专项整治，旱厕未拆除、村庄没有一座水冲式三类以上标准公厕、年度公厕建设进度滞后、公厕未纳入保洁范围、“一长两员”（公厕长、管理员、保洁人员）姓名及联系方式未上墙、公厕管理制度未上墙、公厕督查制度未建立、公厕考核制度未建立、公厕月考评未开展、公厕考评结果未在政府网上公布、未约谈公厕管理后进单位村（居）、公厕卫生保洁不到位、公厕通风采光差、公厕未按时开放、坑位粪污未清理、地面水渍未清理、地面垃圾未清理、设施破损未维修、公厕未通水通电、公厕粪水未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、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差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7、垃圾桶专项整治，未按需摆放垃圾桶、未摆放分类垃圾桶、垃圾桶破损、垃圾桶不符合规范、垃圾桶清洗不干净、垃圾桶未密闭加盖、垃圾桶周边有污水垃圾、未合理设置垃圾亭、垃圾亭未清洗干净、垃圾亭破损的、垃圾亭周边有污水垃圾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8、转运站专项整治，垃圾中转站（收集点）运营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、操作不规范、垃圾露天堆放、污水未及时收集清运、垃圾未及时清运、站点内环境卫生差、未及时消毒、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差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9、街头公园专项整治，未开展边角地改造成街头绿地公园绿道、未开展重要区域进行花化彩化提升、未指定专人管养公园绿化、未及时修剪整齐园林绿化、未清除枯树杂草，未定期刷树、未清理垃圾、未清理乱堆放杂物、存在卫生死角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

10、城乡污水专项整治，污水处理厂未规划未建设、污水管网未规划未明确建设计划，未实现了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、污水直排、水体黑臭的，发现一处扣2分。

**（四）奖励分（20分封顶）**

1、典型经验，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得到省市县部门推广的或省市县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篇省级加3分、市级加2分、县级加1分；

2、媒体报道，省市县媒体报道正面肯定的，每篇省级加3分、市级加2分、县级加1分；

3、精品示范，创建精品示范村（居）、示范单位达到任务数并全部验收合格的，加3分；

4、迎检工作，做好国家、省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垃圾治理、厕所革命等环境卫生整治相关的各种调研、督查、考评、验收活动的迎检工作，顺利过关的，国家级加3分、省级加2分、市级加1分；

5、专项整治，当月重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特别突出的，加3分。